

济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环委办〔2024〕9号

济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Ⅱ级）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空气质量形势预测和分析，经研究决定，2024年2月5日12时启动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于2024年2月9日12时解除，终止Ⅱ级管控及应急响应。

请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，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水利局等10局委于2024年2月27日17时前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单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报邮箱：jyshbjdqb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6633537。

济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2月9日

办公室

108812015391

济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编号: JY-2024-001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